

【改編自 107 台大第 2 題】

一、甲為原告，列乙為被告，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 106 年 5 月 5 日將其所有之 A 地以價金 500 萬元出售予丙，丙乃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土地以價金 600 萬元出售予甲，並將其對乙之買賣契約上權利讓予甲，為此請求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於法院所訂言詞辯論期日，乙抗辯其與甲之間無買賣契約存在，且因丙未依約交付價金，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解除兩人間之買賣契約，嗣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已將 A 地贈與並移轉其所有權登記予丁，因此請求駁回甲之訴。對此，甲則主張：丙已依約付清價金，並未違約，茲有一載有「丙已將 A 地價金付清」之單據為憑，且乙、丁間 A 地之贈與及其所有權之移轉均屬虛偽不實。問：

(一) 受訴法院爭點整理時，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如何就爭點事實分配舉證責任於兩造？應如何為可證性審查？(40 分)

(二) 若甲於訴訟中聲請調查為乙、丁辦理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職員戊之配偶己，己證稱：「戊曾向其表示，乙、丁之 A 地贈與契約實為虛偽，惟迫於乙丁之脅迫，始為其辦理變更登記。」，而戊已於第一審訴訟繫屬前意外身亡。法院應如何評價己之證言？請由檢討民事訴訟之傳聞證據及傳聞證人應如何處理之角度回答本子題。(35 分)

【改編自陳瑋佑老師 106-2 期末考、109 政大第 2 題】

二、X 列 Y 計程車公司為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 Y 公司至少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待保全證據後再確定 100 萬元或以上等語，其陳述略為：「X 於 106 年 7 月 30 日搭乘受雇於 Y 公司之 Z 所駕駛之計程車，於行經台北市館前路時，因 Z 之過失追撞到某甲所駕駛之車輛，導致 X 頭蓋骨破裂、大腿骨折，支用醫療費至少 100 萬元。Z 之行為有過失，且與 X 之受害有相當因果關係。Y 公司為 Z 之僱用人，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對此，Y 公司聲明求為判決駁回 X 之請求，辯稱：「Z 駕車並無過失，不應負賠償責任。且伊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 Z 之職務執行，亦不應負責任。」等語。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X 之聲明是否合法？(10%)

(二) 本訴訟當事人爭執事項為何？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僅須針對爭執事項與舉證責任分配作答即可，不須以完整的爭點整理格式呈現）(25%)

(三) 法院應否闡明 X 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15 分)

(四) 審理中如 X 聲明要求 Z 提出 Z 所駕駛之計程車行程記錄器影像供調查，Z 抗辯因時隔 1 年，已於去年度之定期大掃除時銷毀該段行車紀錄器影像，如 X 主張 Z 有證明妨礙行為，是否有理？(25 分)